

先後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(理學士·1981)、香港浸信會神學院(道學碩士·1984)及美國南方浸信會神學院(哲學博士·1993)·孫寶玲老師在香港浸信會神學院任教十六年後(1993-2009)·於2009年轉至新加坡浸信會神學院任教(2009-2016)。2017-2018年間寶玲老師任台神客座教授·並於2019年起正式加入成為專任老師。寶玲老師與玉娥師母育兩個女兒:孫豫、孫諾。除了經文和相關研讀(福音書、啟示錄、詮釋學、宣講學)·老師喜歡接觸泥土大地,並其上的花草人物。

【建議請陳尚仁老師作介紹】

## 新約詮釋與宣講

第一講〈真理如何方法?從迦達瑪(Hans-Georg Gadamer, 1900-2002)的詮釋理論 看講章中的「應用」〉

在一般會眾心目中,講章的「應用」教導會眾「作甚麼?」「怎樣作?」,是最能對應和適切會眾的部分;沒有應用的講章,再多更好的釋經和神學都是知識,不能有效地幫助會眾。另一方面,新約學者史登徒(K. Stendhal)說:「經文過去的意思(what it meant)和現代的意義(what it means),當釋經學者處理了前部份,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。」史登徒的講法基本上反映神學院教導聖經和釋經的取向和重點。這種學習和實踐移植到教會現場,面對神學院的訓練與會眾處境脫節的局面,造成「聖經在教會出奇的無聲」(The Strange Silence of the Bible in Church, James D. Smart)。本講嘗試指出和示範,迦達瑪迦的詮釋理論對應用的思考,有助於認識「過去意思」和「當下意義」的張力,從而架接聖經(釋經)與會眾(應用)之間的鴻溝。

第二講〈宣講聖經·聖經宣講:從利科 (Paul Ricoeur, 1913-2005)的詮釋理論看「聖經宣講」〉

「講聖經」是華人教會對講章的期望。至於講聖經的講章究竟是怎個模樣,不僅莫衷一是,甚至有本末倒置的現象。比方,有人認為沒有「三點」結構的根本不是講章,違論講聖經的講章。也有人相信逐卷、逐章、逐節解釋經文的講章(expository sermons)是最聖經的講道。也有人指斟酌原文文法、字義研究、經文結構和背景分析的釋經講章(exegetical sermons)才是最忠實的講聖經,當然還有上世紀末興起的「四頁講章」是呈現經文的問題和福音的聖經講道。「聖經講道」(Biblical Preaching)成了被迷宮所遮蓋的憧憬。自上世紀六十年代起,詮釋學學者利科的詮釋理論對聖經詮釋貢獻良多,其對不同體裁經文盛載和陳述啟示的論述,更開拓了聖經詮釋的討論空間和視野。本講相信藉利科的理論檢視「講聖經」的意義,對宣講的構思和實踐必定有啟發。

## 第三講〈陳述如啟示:以啟示錄為例〉

每一個詮釋都有啟發和揭示的指向,每一篇講章都應該有啟發和揭示的可能。根據詮釋學(如迦達瑪和利科)的睿見,詮釋的過程中的沉澱、反思、整理和陳述,整體會呈現一種對自我(個人和群體)和歷史與傳統重新發現的瞥見和觸動。這啟發和揭示的經驗不僅是詮釋意義產生的必然結果,也是環繞經文的詮釋者和信仰群體的重新為其「所是」和「所為」重新定位的經驗。基於詮釋的理論,本講在徵引其他新約經文的同時,將集中細讀啟示錄的經文,以說明啟示錄的啟發和揭示,除了是作者信仰經驗中的啟迪和感悟,也是其就信仰的傳統和典籍的整理和陳述的展現。本講亦嘗試演繹啟示錄經文,作探索講章啟發和揭示的思考。

## 第四講〈陳述—講章的語言和想像:以耶穌的比喻為例〉

陳述締造意義,這在耶穌的比喻中尤其明顯。陳述之所以能啟發和揭示,在於表述的語言及其中的想像力。想像是繼傳統而開來、卻逆轉習以為常、墮性思考和固有的意識 形態而來的創見,並非無中生有的幻想。而語言則如迦達瑪所言,是「存有寓居之所」 (the house of being),而非工具式的資訊,或精準的技術知識。本講以耶穌的比喻說明言說的語言和想像,並以從比喻而發展的講章作具體呈現。

## 第五講〈啟示-等候、亮光、反思〉

一直以來,在華人教會的傳統裡,『等候』和『亮光』可謂講章的來源、根據和權威。在肯定個人信仰體會的同時,宣講者亦應覺察主觀讀入和私意操控的可能甚至危險。是以,反思辨識的能力和群體論述的視野是宣講者必須建立的美德,也是避免等候和亮光陷入穿鑿附會的桎梏之提醒。在這最後一講,將總結一至四講,以新約經文選段作詮釋和演繹,探索等候、亮光和反思的互動與平衡。